

明代大学士李本为什么退休后改姓吕？

——吕府与吕家史

戴思哲

(大韦森大学 历史系, 美国)

摘要: 明代的“复姓”，不仅为了恢复早已折断的父系关系，而且有人用复姓来伪造亲戚关系。明代大学士李本退休后复姓吕，李本与吕光洵谋划合并两家创造更强大的宗族组织。李本故居“吕府”尚存在绍兴，2001 年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是至今吕府与绍兴地方史资料只注意到吕府建筑，不理睬吕府主人的生活与家史。

关键词: 复姓； 李本； 吕本； 吕光洵； 吕府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一、前言

2007 年 7 月我参观了绍兴故城内的吕府，吕府是明代大学士吕本^①的故居。这个大规模建筑群于 2001 年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我对它感兴趣起源于以前研究绍兴府新昌县人吕光洵。吕光洵和吕本是嘉靖十一年同年进士。吕本原姓李，退休九年后，六十七岁奏疏复姓。我第一次看到李本复姓一事，觉得作为年纪大的退休高官改姓有点奇怪，以为研究复姓现象与李本案可能对中国社会史与宗族史有用。于是我寻找线索，在族谱方面找到了吕本晚年编辑、现残存北图的孤本《余姚新河吕氏家乘》^②，还有吕本长子吕元的后代吕德森约于道光三年（1823）编辑，现存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的《吕氏宗谱》^③，以及民国时出版的新昌《吕氏宗谱》（友睦字派与孝字派，两本）^④；文集则找到日本内阁文库存《期斋吕先生集》；还有别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我推断吕本与吕光洵伪造了他们的宗族关系。

近年在美国有一个突出的历史问题：托马斯·杰斐逊是不是家庭奴隶赛莉·海明斯的孩子父亲。历史专业者和公众都在讨论着这件事。也有几个组织在热烈争论着应该怎样把这种家庭史表明在蒙蒂塞洛，杰斐逊的故居和美国重点旅游处。对专业历史学家，看这些组织争论和社会里的讨论可能比历史事实更有意思。毕竟，专业者早都认识十八世纪末主人与奴隶之间的性关系虽然算不正当的事，但还是普遍的。可杰斐逊案能显露当代美国人对历史有什么样的感觉，对种族，阶级，性关系，国家神话有什么看法。虽然吕本在中国历史上不具备杰斐逊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我还是想研究吕本不正常家庭史怎么样说明在故居、绍兴地方史与旅游资料，可能会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前代社会史与现代旅游事业的关系。这篇论文首先讲明朝人为什么改姓，然后论述吕本案与它现在在绍兴的表现。

^① 有的学者叫他“吕 Tao”（Tao 是罕见字，样子像“本”。可是他编辑的家谱用“本”。

^② 《余姚新河吕氏家乘》刻于 1570 年与 1587 年之间。

^③ 图书馆记录作为《山阴新和里吕氏宗谱》。

^④ 现存新昌县档案馆。

二、父系血统与复姓

父系血统是中国家族主要的概念。一般来讲，明代各个家族的成员以为他们都是同一个男性始祖的后代，继承了他的元气，所以是一家人。姓是共有元气的标志，跟火，农业，文化各个方面一样是古代圣王所给的。那么，可能有人认为姓是不可变的，其实儒家思想家就是这样认为的。可是儒家的理想跟社会和个人的需要不一定是一致的。历史社会里的亲戚概念不只是“共有元气”，反而也包括通过招赘，过继等方法构成的亲人关系。

这篇论文采取的方法之一，是探索“复姓”问题。“复姓”这个词暗指前用的原姓已经改了。表达原来变化的普通说法有：“从外姓”，“冒姓”，“易姓”，“改姓”与“更姓”。因为原来改姓的原因一般是招赘，过继，或寡妇再婚，乍看复姓，好像它是维持父系血统的向心性的工具，把临时从正宗父系道路走错者收回来的方式，其实复姓是常用来恢复早已中断的父系关系，复姓象过房一样能当作构成新亲属关系的工具。这些新亲人连在远古不必要是同族的，李本奏疏复吕姓的目的不是“复”前改的姓，反而是与非亲属的，宗族强大的朋友伪造亲戚关系。

三、《大明会典》关于复姓条例

谈到李本案前，先要看明代人改姓原因与对改姓有关的法规。明政府管理姓名的目的随着时代改变了，这反映在《大明会典》含有吏部“更名复姓”条例。^①朱元璋立国后发布了几条关于更名复姓的命令。一条是帮助控制还留在国内的蒙古和色目人。洪武三年令：“蒙古色目人入仕后或多更姓名，岁久子孙相传昧本原，如已更易者听其改正”。在明代中晚期，避免不利民族性的帽子大概也是改姓目的之一。比如哈佛大学Michael Szonyi 教授解释，明代福建人为了避免蛋或畲的身份，用过各种成亲与编辑家谱的手段。^②元垮台时除了蒙古色目人改姓外，还有造反者改姓复姓的现象。比如元末彭瑩玉伴随者周时中改姓为彭，至正壬寅（1362）他率部队来降朱元璋后复周姓。^③明初这种例子很多。

明初政府控制改姓名的原因，还有定户籍和防止逃籍。比如洪武三年（1370）令：“官吏人等奏告改名复姓者，自幼过房乞养或入赘与人，因从外姓报入户籍，外姓系军、匠、窑户，而本姓系民者，不许改复”。^④洪武十九年（1386）有：“诏军民并吏胥人等敢有更易名讳及两三名字，被人告发，家财给赏告人，本身处死，家口迁发化外”。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条例的效率不一定很高。比如正德元年（1506）逃军户籍人很多，所以皇帝派遣了十七个监察御史审计改正军户籍册。按《英宗实录》逃户的方法包括改姓、冒绝户和向镇官与甲首行贿。^⑤

南京工部尚书黄廷选成功地复姓林，改其军户籍为民户籍。弘治五年（1492）黄廷选奏疏复姓，解释他的高曾祖父林昊生入赘黄氏，从姓黄。为了加强他的姿态，黄廷选捐立军田来支持还用黄姓的人轮流当兵。从黄廷选奏疏被批准，可以看到弘治时期洪武禁止生在军户的官人用复姓的手段来恢复民户身份的条例被弃了，或者说如果捐军田就行。^⑥

对李本复姓案最重要的条例是《大明会典》中“更名复姓”部分，洪武二十六年例：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11，第8-9页。

^② Szonyi, Michael,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39-42.

^③ 《明太祖实录》卷134，洪武十三年十月乙酉日，第2126页。

^④ 《大明会典》，第208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2，正德元年九月甲午日。

^⑥ Szonyi, Michael,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002, p64-69.

凡官吏人等或年幼过房乞养欲复本姓者，经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勘实，及官幼名改讳，具奏改正贴黄。仍移咨户部改附籍册。吏员人等幼名改讳者，移文本部准改。^①

《大明会典》又记载：

隆庆三年（1569）奏准，京堂官奏复本姓者免行查勘准复。

此例好像与李本复姓案有关。

除以上谈的条例外，还有一些与改姓有关。比如景泰五年（1454）户部禁止了为拿到税课司商店经理职位冒充亲属关系。^② 这些例子暗指明代有人对维持自己的姓名和父系血统制度有灵活的看法。如果对他们有实际的好处，他们很可能愿意放弃原有亲戚和姓名。退休大学士李本就是这种具有“灵活思想”的人之一。

四、李本案

李本弘治十七年（1504）出生，绍兴府余姚县人。父亲李改（1464-1526），母亲杨氏（1561死）。李改考上举人，没有任官。他作吏、师、医度日。通过医生工作李改认识了不少高官，就能把儿子的教育托给两位同乡儒士：成化十一年（1475）状元、大学士谢迁与他的儿子弘治十八年（1505）探花、翰林掌院事谢丕。^③

嘉靖十一年（1532）李本登进士，他的同年进士之一有绍兴府新昌县的吕光洵，那时新昌吕氏算是浙东世家之一。李本与吕光洵都任中央政府里的重要职位：李本与严嵩和徐阶一起任大学士。吕光洵任兵部尚书。两个朋友在北京与绍兴往来。^④ 长期当官后两人退休，回到绍兴。李本嘉靖四十年（1561）母亲死亡，他马上回余姚，以后没有再任，在绍兴城内盖了吕府。吕光洵嘉靖四十一年（1562）暂时回新昌，隆庆二年（1568）退休后搬回来住。

嘉靖隆庆时，在绍兴组织宗族的活动强盛。有的新盖或重修久废祖庙，或者新修或重修久废的宗谱。六十七岁的李本与吕光洵决定公布李本原来是吕光洵久丢的族人。李本说他母丧回家不久看了吕光洵的家谱发现里有自己的十世祖先。李本又说吕光洵的父亲吕世良，刻了他十世祖先的神道碑，存在族庙。^⑤ 嘉靖四十三年（1564）李本访问了新昌，拜祖先、修墓，认识吕氏族人。隆庆四年（1570）李本奏疏恢复他与其“族凡见任及监生、生员、民人等一体”为吕。

复姓疏内容如下：

文安公请复姓疏^⑥

为乞恩复姓事。臣闻别生分类莫重于姓，姓统其祖考之所自出，虽百世而不可□者也。臣先世有吕德玉者，由新昌流寓余姚，适值国初报名定籍之时，口称吕德玉，而书者因吕李声近误书作李。既定之后方知其误，以法严不及改正，遂冒李姓。于时德玉特将此情载在谱中：“凡我子孙，生则从李，没仍为吕。倘后子孙有出仕者，奏复之。”今数世矣，而墓石、祠堂一一以吕题识。及

^① 《大明会典》卷11，第8页。

^② 正德《明会典》卷32，17节，私充牙行。

^③ 《余姚新河吕氏家乘》卷6，第13-14页；雷礼《国朝列卿纪》，成文出版社，1970年，卷13，第36页。

^④ 吕本：《期斋吕先生集》卷9，《赠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芝山吕公神道碑铭》，第16页。

^⑤ 同上。

^⑥ 吕德森：《吕氏宗谱》，无页数。

臣幸得出士，宜遵先世遗命奏复。但臣恭窃内阁一十三年，夙夜在公，顷刻无暇。至嘉靖四十年臣母病故，又守制还乡，遂不及陈乞。

臣切念一向未有出土，生李没吕并无所碍。至于臣者，昔年一品，三、六年考满，二次蒙世宗皇帝恩，自曾祖父皆锡以诰命，赠如臣官。夫诰命为李，而墓仍吕姓，名义诚有未安。

臣又思得，臣祖德玉之后，一族子孙皆系民籍，非军非匠。今止欲改复原姓，绝无毫发他故。伏望皇上天恩，鉴臣不得已之情，特赐准复吕姓，使臣族凡见任及监生、生员、民人等一体查复，改正册籍，举族存没均切感戴之至，谨奏。

隆庆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奏。

圣旨吏部知道

大学士管吏部事臣高拱等谨题：

看得原任大学士李本奏称复姓一节，例该移文原籍官司体勘是实，具奏改正。但本官系原任一品大臣，见在原籍。今既据实陈奏，合无免行体勘。准令本官并见任、生员、民人等一体改复吕姓，仍行原籍官司知会云云。

隆庆四年（1570）六月初四日奉圣旨：李本并伊男见仕的都准复吕姓。

《明穆宗实录》确认家谱所录的奏疏：“前少傅兼太子太傅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李本奏复吕姓，从之。”^①

李本奏疏与高拱题文，对分析李本的行为重要之点有四：1）李本表明明初报名的祖先吕德玉生前发现错误，载在家谱中；2）吕德玉命他的子孙“生则从李，没仍为吕”；3）“墓，祠堂一一以吕题识”；4）吏部漏过了体勘事实的手续。

李本奏疏前后，把他真姓吕的消息与复姓努力传播开来。从法律角度来看，皇帝批准奏疏与官吏改正户籍册足够把李氏变成吕氏。可是为了使李本原来的亲戚与吕光洵的族人相信事实，加强感情以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合作，李本和吕光洵首先需要重写体现着家族史的文献，用公共关系活动来公布新家史。李本奏疏前访问新昌县，在那边修墓也见面久无联系的族人。他又给新昌吕氏族人写行状、墓志铭等，内容总讲他们门都是一家。隆庆四年奏疏批准与万历十五年李本死之间，他编辑体现新家史的《余姚新河吕氏家乘》。又有名文学家王世贞的《太傅吕文安公传》和徐渭写的《吕氏始祖祠记》都讲“报名误书”的故事。复姓的情况又显露在凌迪知万历七年出版的《万姓统谱》，吕光洵万历七年出版的《新昌县志》，万历《余姚县志》等书。^②

李本与吕光洵是同宗人的结论，依赖吕光洵族人吕继儒嘉靖四十一年分析了南宋宝庆乙酉年（1225）吕宜之的墓志铭。吕宜之的墓志石是在约三十年前发现的。吕继儒写到：

嘉靖初，墓为醴泉章氏所发，志石没草间，构讼几三十年，墓始复，志石竟为章氏窃去。人有潜录以示予者，予百计求之不能得。夫章氏与吾家世世为婚媾，而乃欲灭吾祖，其诚不仁也。夫然儒考志中“长子大仁”即郡马府君也。府君取福邸女为郡马，而志不载。予始疑之，既而历考史纪

^① 《明穆宗实录》卷 46，隆庆四年六月庚子，第 1145 页。

^② 吕光洵：《新昌县志》，万历七年，卷 10，第 14 页；王世贞：《弇州山人续稿》卷 71，《太傅吕文安公传》；徐渭：《徐渭集》，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 版，《吕氏始祖祠记》，第 607-608 页。

编年，福邸盖赵与芮，理宗弟、度宗父也。^①理宗起民间为天子，公葬父[吕宜之]时理宗方登极改元，其时与芮犹未为福王，公犹未得以郡马称也。迨度宗三年^②始封与芮为福王，奉荣王祀。然公之称为郡马其在葬父纳志之后欤！

县志云“一名大年”，此误也。郡马府君之子曰“镰”，乃万十二府君也。志中云“崇岩”皆初名也。“曾孙眉僧，牙僧”必乳名也。郡马墓在甘棠，县志具载，而羊马碑石遗迹甘棠父老往往有及见者；诂容缪也？予读是志恐后世子孙之不悟，因书以识焉。

时嘉靖壬戌十二世孙继儒谨识（1562-3）。^③

吕继儒对吕宜之是他祖先镰的祖父的证据薄弱，只有妇人姓赵氏与甘棠羊马碑石遗迹。可是那时浙东赵氏普遍，埋在甘棠的人很多。除证据薄弱外，吕继儒又需要进行解释为辨别不协调的资料：吕宜之墓志铭记的子、孙、曾孙名字，与成化《新昌县志》所记吕郡马家人的名字不相配。县志的坟墓志记“宋郡马暹葬二十都下甘棠”。^④县志的乡相志记“吕暹，一名大年，字宏父。尚宋福邸女为郡马”。^⑤吕继儒只说县志记的“大年”是错字，应该是“大任”。他没有讲为什么墓志铭只用“大任”，没有用“暹”，也有“初名”“乳名”借口。

吕继儒分析后，他的结论就变成了吕氏正史，接着吕宜之被认出为吕继儒与李本的共有祖先。吕宜之又定为新昌吕氏始迁祖吕亿的后代。李本就吕暹宋末离开新昌搬到余姚，变成余姚吕氏始迁祖。吕继儒的分析至今还是吕本后代家史的关键。

如果我们只看吕继儒的分析，他的结论虽然不太真实，还是有一点点可能性。可是如果我们比较复姓前与复姓后的资料，就很明显地看出李本所说的“明初误书作李”的故事完全是假的。李本伪造这个故事最明显证据，是李本的父亲李改原刻的墓志铭。李本的母亲嘉靖四十年四月二十日死亡，十月十日跟早死丈夫一起埋葬，这期间有李本请大学士袁炜写的李改的墓志铭。

袁炜所写的李改墓志铭有两篇，文字不一样。原文录在《袁文荣公文集》，^⑥后篇收藏在李本修的《余姚新河吕氏家乘》。^⑦《袁文荣公文集》说李改的“先世河南人，姓李氏。宋末有万十二府君者徙居余姚，遂为余姚人。”从这句话看得出来，李本嘉靖四十年认为他的祖先一直姓李氏。原文墓志铭与复姓奏疏记载是不一致的。奏疏说明初被误登户籍的祖先吕德玉“特将此情载在谱中，凡我子孙，生则从李，没仍为吕。今数世矣，而墓石祠堂一一以吕题识。”反而墓志铭原文把父亲称为“李改”，没有称为“吕改”。那么嘉靖四十年李本的父亲没有遵守“生则从李，没仍为吕”的遗命。墓志铭原文也没有提到一百多年住在新昌或新昌吕氏的唐宋著名祖先。如果李本真有吕德玉修的家谱，李改的墓志铭无疑会提这些事。从墓志铭原文很明显地看出，嘉靖四十年李本家人没有“真姓吕”的意识。

李本刻他新修的家谱前，把袁炜写的墓志铭含有“李”字删掉了，也加入了祖先原住在新昌县的事情。李本把袁炜所写“先世河南人，姓李氏”改成“先世河南人，姓吕氏”；把“南渠李公之

^① 理宗 1225-64；度宗 1265-74。

^② 家谱上有人注“度宗三年”写错。应该是理宗三年（1277）。

^③ 吕本：《余姚新河吕氏家乘》卷9，第11-12页。

^④ 成化《新昌县志》卷8，第10页。

^⑤ 成化《新昌县志》卷13，第2页。

^⑥ 袁炜：《袁文荣公文集》，文海出版社，1970年版，《赠光禄大夫柱国少保兼太子太傅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醉梦李公墓志铭》，第447-453页。

^⑦ 吕本：《余姚新河吕氏家乘》卷9，第15-18页。

先公”改为“南渠公之先公”。李本又把袁炜所写“宋末有万十二府君者徙居余姚，遂余姚人”改如下，加入新昌吕氏“有名祖宗吕端，宋正惠公端之后有万十二府君者生庚五，自新昌徙达溪[绍兴府，上虞县]。庚五生贵义，徙居余姚，遂余姚人”。国初更定版籍时，书者误以“吕”作“李”。

《余姚新河吕氏家乘》重刊袁炜写的墓志铭，加注“嘉靖四十年作”，伪装是袁炜原文。改作墓志铭大概与修家谱同时，家谱里别的墓志铭类似者也改作了。

再回到吕继儒的分析：他说“郡马府君之子曰‘镰’，乃万十二府君也”。^①他有这个结论好像是因为李本家人知道有称“万十二府君”是他们余姚始迁祖，可是不知道他姓名。李本与吕光洵决定合并宗族，知道先需要找一个能似真地连接万十二府君与新昌吕氏的故事。新昌吕氏第一次编辑家谱在吕宜之埋葬前一年（1224）。可是吕宜之的墓志铭没有记录世代名字号码。因为吕宜之埋葬时新昌吕氏还没有开始用系统性的世代名字号码，吕继儒就有余地来说“郡马府君之子曰‘镰’，乃万十二府君也”。1562年很容易选择吕宜之变成李本久已丢失的祖先：吕继儒早年原有的墓志石，现在看不见了。吕宜之的身份模糊，大家知道有残破坟墓，应该重修。新墓志石就有机会刻所想公布的新家史。

吕宜之身份十六世纪模糊的原因，是十三世纪新昌吕氏家系已经模糊，当然三百多年后更模糊。新昌吕氏始迁祖是吕亿，1126年金占华北，吕亿入赘新昌袁氏。吕亿搬到新昌九十八年后（1224）五世子吕冲之才第一次修吕氏家谱。吕冲之尚存的谱序记载，那时吕氏后代已经越来越多，家谱有不妥当部分实在不得已。^②

十四世纪八十年代，十世子吕升企图重修族谱。他在洪武二十年（1387）的谱序解释说：因为后代“星居散处”，旧谱又灭于兵燹，修谱工作很难。可是他又说“近得宗系小图于庆源庵中，遂以旁搜远索，推叙昭穆，仅或成编，其名字与嫁娶、年墓不能详考而备载也。”^③

永乐九年吕雍续校吕升修的家谱。他写的《参校谱序》指吕升在庵里发现的宗系小图只有“数纸”。他又解释吕升“搜访逸谱，稍出仍稽之墓碑、圻志、各庵神主，**陷**题十得三四”。^④因为到了明代新昌吕氏早期的历史阙文已经很多，李本假造亲戚关系是容易的事情。

那么，李本为什么要改姓？因为李本与吕光洵要遮掩真情，没有直接讲，所以我们需要推断他们的想法。一般来讲，受教育的男青年都要考中进士，当高官，变成地位高有权利的人。随着职位提升官人开始想怎么能把临时个人的职位换成家人长期的富贵，退休时这个问题更为迫切。十六世纪浙东籍中央官人把他们权力与影响力转给子孙的重要方法之一，是在家乡组织与加强宗族的经济、教育、社会与政治活动。

在十五十六世纪，绍兴宗族特别重要。比如莫旦所撰成化《新昌县志》有氏族志排列地方世家，他说如果没有家谱证明相继有贤祖宗，就不能算“故家**氏**族”。^⑤又在风俗志说“簪组相继，谱牒足征者为故家旧族。必门地相均者然后为婚姻。其微贱之家虽聚富贵，故家虽贫亦无与为婚，亦有不得已与为婚者宗党则必鄙之矣。”因为“故家旧族”身份可能影响结婚的机会，有的爆发户愿意假造或购买故家的家谱来证明自己的身份。李本虽然获得一品官的身份，他不是旧族出生的。他是他家第一名进士与第一当官的人。

^① 袁炜原文墓志铭说余姚始迁祖是“万十二府君”。

^② 《吕氏宗谱》（友睦字派）叙，第1页。

^③ 《吕氏宗谱》（友睦字派）叙，第1-2页。

^④ 《吕氏宗谱》（友睦字派）叙，第3页。

^⑤ 《新昌县志》卷四，风俗志“崇旧族”；卷11，氏族志。

合并李家与吕家对两方有利。复姓前李本家好像没有宗族组织。反而新昌吕氏明初开始组织起来，从此连连不断有人考中当官。对吕方也有利，李本的关系网深广，也在余姚县与绍兴府城里盖住宅，常有影响官府的机会。合并李家与吕家，让他们在绍兴全府的权利更大，也可能帮他们抵抗政治敌人的攻击。李本虽然嘉靖四十年 [1561] 母亡退休，他与严嵩密切的关系很危险。那年严嵩的妇人死了，皇帝对他的态度开始变化。嘉靖四十一年（1562）严嵩被去职，三年后他的儿子被处死了。合并家族对保护身体与家产也有好处，倭寇只是几年前打败的。

李本的复姓疏是他离朝后注重发展家乡里权利的象征。他好像用他的地位与关系来免除一般需要复姓手续。《大明会典》录的“隆庆三年（1569）奏准，京堂官奏复本姓者免行查勘准复”，大概与李本案有密切的关系。这条例让高官更开放地用复姓方法为构成亲戚同盟。那么，从李本案来看，复姓不只是保护父系血统的方法，而且是构成新亲的工具。

五、吕本生活与家史怎么样表示在吕府与绍兴地方史资料

现在的绍兴，吕本以吕府主人著称。大家注意到吕府建筑，却不理会主人的生活与家史。吕府还没有修，至今吕府十三厅只有一间，永恩堂是公有的，别的厅还是私人住所。永恩堂里介绍李本的资料只有挂在墙上一张介绍牌，那牌基本上不谈到李本政府或家庭的事，也不说他复吕姓。绍兴博物馆有详细木制吕府模型，可也不讲复姓事。模型旁边的介绍牌只说：

吕府，俗称“吕府十三厅”，为一组典型的明代官式建筑群，占地 48 亩，营造规模宏大，布局巧妙，结构严谨，是浙江省仅存的两处大型明代官僚住宅之一。

绍兴有很多地方史书与小册。其中有一些说吕本原姓李，可是至今我还没找到详细谈复姓事者，或者说李本复姓原因是假的。原因大概是重要文献散在远处，不好参考。可是绍兴别的故居，比如鲁迅、蔡元培、陆游和徐渭，都提供了很详细生活与家史资料。吕本虽然没有他们那么著名，他的生活与家庭文献又多又有趣，对明代社会史有价值。我希望吕府重修过程中大家不会忽略吕本的生活与家史。

收稿日期: 2008-12-5

作者简介: 戴思哲 (Joseph Dennis)，男，美国大韦森大学历史系副教授。